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020001号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之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涉及的钙钛矿设备为发行人已经研发成功的设备，发行人已经实现相关产品交付。据发行人检索，未见同行业上市公司钙钛矿电池设备投资项目，目前已布局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技术的电池片企业的相关产线大多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大规模量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5年，于第3年建设完成，第3年达产率为35%，第4年达产率为65%，第5年完全达产。按照相对常见的工艺，即每条产线使用2台PVD设备、1台RPD设备、1台真空蒸镀设备计算，本次募投项目对应新增钙钛矿及钙钛矿

叠层设备最高产能为 17.85GW，发行人统计各企业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电池在建产能及规划产能超过 30GW。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为 68,629.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3,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中场地投入及工程费用占比 76.42%，设备购置费用占比 17.44%，土地购置占比 9.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及组装型生产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目前钙钛矿主流或潜在技术路线情况，现行钙钛矿电池片尺寸及对应应用场景，现有钙钛矿电池片厂商对钙钛矿设备的自研或外购情况，现有钙钛矿电池片设备厂商研发及销售情况，发行人所生产钙钛矿电池片生产设备所对应钙钛矿技术路线、电池片尺寸及应用场景情况，以及相应钙钛矿电池片最终销售领域，说明发行人所生产的钙钛矿设备的先进性或商业价值的体现，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无法商业化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结合目前 PERC、TOPCon、HJT 等类型的光伏电池片产能及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钙钛矿电池片与上述电池片在设备成本、度电成本、使用寿命等方面优缺点对比情况，说明光伏行业趋势是否可能对钙钛矿电池片的商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现有钙钛矿设备采购、生产、组装及销售模式，生产组装过程中是否涉及关键设备或专用设备、目前已有厂房和拟建厂房情况，说明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是否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置钙钛矿关键设备或专用设备，能否与现有生产线或设备有效区分，能否使用现有厂房进行钙钛矿设备生产，并说明募集资金中设备采

购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基建是否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发行人在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及组装型生产模式下，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此前募投项目或同行业可比项目可比；结合市场预计钙钛矿设备商业化的年限，说明发行人达产时间是否远早于可商业化的时间，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是否可能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或厂房闲置的风险，该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必要性；（5）结合目前钙钛矿设备在手订单金额及产能情况、预计订单金额增长情况、现有产能安排情况、预计未来钙钛矿电池规划产能实际落地情况、发行人设备对应产能占市场需求比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以及风险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1）（2）（5）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两个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形，涉及项目为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特定对象募投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均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特定对象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装备（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研发项目”存在变更及延期的情形，该项目变更为“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研发内容由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变更为 SiC 高温退火炉等设备，

并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以上项目原计划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锦绣东路交汇处西北角，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证，回复材料显示主要系发行人申请变更厂房容积率手续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出现延期情况，发行人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项目一改用租赁方式实施，项目二和项目三计划后续仍通过在原地址自建厂房方式实施。发行人特定对象募投项目“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金使用进度为 62.1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合计为 81.69 亿元，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2.59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 亿元。申报文件测算如公司未来 3 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保持在 20%，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 6.98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32 亿元，较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存在缺口。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总金额为 6,481.3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项目一至项目三建设期间发行人主动申请变更厂房容积率是否涉及募投项目规划的重大变化，相关资质证明办理时间进度及办理较慢的原因，认定该事项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是否合理，相关延期是否具有合理性；目前项目二和项目三所在厂房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延期后所规划的建设进度一致，是否仍存在延期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2）项目一改用租赁场地后的投资内容、生产产品等方面较此前规划是

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所租赁场地租用年限、使用年限、土地用途等情况，出租方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目前项目进展最新情况；租赁场地是否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要求，如是，自建厂房的必要性，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包括后续是否会搬迁及产生费用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是否仍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3）项目三研发内容由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变更为 SiC 高温退火炉等设备的合理性，相关研发内容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或上下游产品相关，该研发项目最新进展情况，该项目建设期限较长是否具有合理性；（4）说明项目四是否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延期风险；（5）请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增长率情况、目前订单增速情况等，说明所测营运资金缺口为负是否谨慎合理，并结合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周期、订单排产和交付周期、预收款收取和报告期销售尾款回款周期、银行授信额度等内容，谨慎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具有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在存在大额货币资金、未使用前募资金且存在回购股份的实施计划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月4日